**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医学院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医学院学生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学生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ZCX2023-032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电话： 029-8617746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

联系方式：029-85561586

1. 采购内容和要求：西安医学院学生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64.18万元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保证金银行转款凭证。

7、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8、投标人须具有经营人寿保险业务资格，在中国境内从事人寿保险业务。（注：各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个法人单位参与本次项目。）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9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及要求：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前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领取。

3、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15 日下午14：30整

2、开标时间：2023年6月15日下午14：30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F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王玮

联系方式：029-85561586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24518741